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913666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1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林倍先

地 址 广东省陆丰市城东镇机关区空教办内宿舍22号

代理机构 孵创（深圳）国际知识产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拉面馆；备办宴席；自助餐厅；餐厅；饭店；旅馆预订；快餐馆；酒吧服务；流动饮食供应；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